九十六年稅務人員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



一、甲男年十八歲與年十七歲乙女結婚後,由甲與丙締結房屋租賃契約,甲並且受僱於丁,擔任工人,以 維持甲男與乙女之共同生活。但甲乙婚後,因乙女的法定代理人以乙女未經其同意結婚而聲請法院撤 銷甲乙婚姻,並且判決確定,而且甲尚未年滿二十歲。試問:甲與丙之租賃契約以及甲與丁之僱傭契 約,效力如何?

《答題重點》未成年結婚後,其婚姻遭撤銷時,其行為能力是否受到影響?

《擬答》

- 一、按未成年人已結婚者,有行為能力,為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明文。惟該婚姻如嗣後遭撤銷時,其行為能力是否隨之喪失?司法院二四院一二八二號解釋則對於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而結婚者,在未依法撤銷前有行為能力,似意指在撤銷後即會喪失行為能力。惟基於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及親權的適當行使,應不宜區分婚姻消滅的原因為何,而應以未成年人結婚已達法定結婚年齡者,則應令其保有行為能力,否則即不保有行為能力為適當。
- 二、題示,甲男年十八歲與年十七歲乙女結婚,甲、乙二人均達法定結婚年齡,雖嗣後乙女之法定代理人以乙女未經同意而結婚為由,訴請法院撤銷該婚姻確定。承上所述,該婚姻之撤銷並不影響已取得之行為能力。是以,甲於婚後與丙締結房屋租賃契約、甲丁之僱傭契約均為有效,不因甲乙婚姻遭撤銷而受影響。
- 二、某甲獨資購買遊覽車一輛,並擔任駕駛提供遊覽接送業務,但靠行於乙車行,甲該輛車之車身上並印有乙車行之全名。某日甲接受某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丙之要約,為該社區民眾出遊提供載送服務,不料行至某山區彎路時,因車速過快,煞車不及,撞上路邊護欄,多名乘客受傷。試問:受傷之眾乘客請求乙車行負損害賠償責任,有無理由?

《答題重點》民法第一八八條之「受僱人」的解釋。

《擬答》

- 一、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僱用人應與受僱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,民法第一八八條 第一項定有明文。而前揭條文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,故此所稱之受僱人,應從寬解釋,不以事實上有 僱傭契約者為限。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,即為受僱人。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 ,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,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,合先 陳明。
- 二、目前在台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,接受他人靠行(即出資人以該交通公司名義購買車輛,並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),而向該靠行人(即出資人)收取費用,以資營運者,比比皆是,此為週知之事實。是該靠行之車輛,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,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為他人靠行營運者,則乘客於搭乘時,只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,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。按此種交通企業,既為目前台灣社會所行之獨特經營型態,則此種交通公司,即應對廣大乘客之安全負起法律上責任。蓋該靠行之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,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,或出租

P.1 www.exschool.com.tw

- ,在通常情形,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,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,在客觀上似應認其係為該公司服 勞務,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,方足以保護交易之安全。
- 三、承上,甲獨資購買遊覽車一輛,並擔任駕駛提供遊覽接送業務,但靠行於乙車行,甲該輛車之車身上並印有乙車行之全名,而對外招攬運送業務。則一般社會觀念可認為甲為乙車行之受僱人無疑。是以,今甲接受某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丙之要約,為該社區民眾出遊提供載送服務,而行至某山區彎路時,因車速過快,煞車不及,撞上路邊護欄,多名乘客受傷乙節,顯已過失不法侵害乘客們之身體權,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,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,而乙車行既為甲之僱用人,則乙自應依民法第一八八條第一項規定,與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受傷之眾乘客請求乙車行負損害賠償責任,委有理由。
- 三、甲向乙借款五百萬元,甲並以自己所有房屋及土地,為乙設定抵押權,擔保乙五百萬元債權。不久之後,乙向丙借款八百萬元,乙並以其對甲之五百萬元債權,為丙設定權利質權,乙並即通知甲此一情事。若乙屆至清償期時,未能償還對丙之借款,試問:丙應如何對甲行使權利質權?

《答題重點》債權質權之實行。

《擬答》

- 一、按權利質權者,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的而設定之權利。是其標的如為債權者,稱為債權質權,其設定要件則需以(1)以書面為之、(2)須將債權證書交予質權人、(3)須依債權讓與規定為之,即非通知債務人不得對抗債務人。題示,甲向乙借款五百萬元,甲並以自己所有房屋及土地,為乙設定抵押權,擔保乙五百萬元債權。不久之後,乙向丙借款八百萬元,乙並以其對甲之五百萬元債權,為丙設定權利質權,乙並即通知甲此一情事云云,則丙對乙享有債權之權利質權。
- 二、今乙屆清償期時,未能償還對丙之借款,丙自可實行債權質權,以優先清償其債權。則其實行方法分 述如下分:
 - (一)債權質權先於擔保債權清償期者: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,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, 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為清償之給付物,民法第九 五條規定。是甲之借款債權之清償期先於 丙對乙之債權者,丙得請求甲提存五百萬元。
 - (二)債權質權後於擔保債權清償期者: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,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, 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,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。如係金錢債權,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 權額為給付之請求,民法第九 六條規定。是甲之借款債權之清償期如後於丙對乙之債權者,丙得 請求甲給付五百萬元。
- 四、甲死亡時,扣除負債,有遺產六百萬元。
 - (一)若甲有妻子乙、兒子丙及女兒丁以及妻子乙所懷之胎兒,而且甲並未訂立遺嘱分配遺產,若甲之妻子乙所懷之胎兒在出生時係死胎,試問:依法應如何分配甲之遺產?
 - (二)若甲曾依公證遺囑方式表示將其全部遺產捐贈某一保護動物協會時,試問:乙、丙及丁(乙之胎兒 係死胎),就甲之遺產得主張何等內容之權利?

《答題重點》

- 1.胎兒之權利能力。
- 2.法定應繼分之規定。
- 3.遺贈侵害特留分之扣減權行使規定。

《擬答》

一、民法第七條規定,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,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,視為既已出生。由此可知,民 法對胎兒權利能力之範圍,係採概括原則。凡關於胎兒利益之保護,均視為既已出生,但不及義務之 負擔。所謂「以非死產者為限,視為既已出生」,有認為係指胎兒於出生前,即取得權利能力,倘將

P.2 www.exschool.com.tw

來死產時,則溯及的喪失其權利能力(法定的解除條件說),有認為胎兒於出生前,並未取得權利能力,至其完全出生(非死產時),方溯及的取得權利能力(法定停止條件說)。依前說,胎兒於出生前,已享有權利能力,即可主張其個人利益,保護較為週到,學者通說採之。另依通說所採之法定解除條件說,胎兒於出生前即取得權利能力,則胎兒在出生前仍主張其利益,如嗣後係死產者,其權利能力溯及消滅。

- 二、胎兒為繼承人時,非保留其應繼分,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,民法第一一六六條定有明文。是以,甲死亡時遺有乙妻、丙子、丁女及乙妻之胎兒,故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、七條、一一四四條規定,甲之繼承人計有乙妻、丙子、丁女及乙妻之胎兒等人,其應繼分各為四分之一。惟今乙妻之胎兒於出生時係死胎,則解除條件成就,其權利能力溯及消滅。故胎兒原先繼承之應繼分應再重新分配,故由乙妻、丙子、丁女各繼承三分之一,即各得遺產二百萬元。
- 三、又遺囑人以遺囑將其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的法律行為,為遺贈。如遺囑人為遺贈時,法律為法定繼承人所保留的部分,稱之為「特留分」。依民法第一二二三條規定,直系血親卑親屬、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。如該特留分有被侵害,致應得之數不足時,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,民法第一二二五條規定。
- 四、是以,甲曾依公證遺囑方式表示將其全部遺產捐贈某一保護動物協會時,顯已侵害乙、丙及丁(乙之胎兒係死胎,故無權利能力)之特留分,即各為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(遺產之六分之一),是乙、丙及丁等人各可向甲之遺產得主張各一百萬元之扣減權。

P.3 www.exschool.com.tw